## **招标公告**

**潮阳区14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潮阳区14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由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潮阳发改综[2022]74号）核准招标，建设资金来自争取省级涉农资金、一般债券资金等及区级自筹。招标人为汕头市潮阳区堤防工程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初步设计已完成并经汕头市水务局以汕水许决字〔2022〕10号-23号文件批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潮阳区14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2）工程建设地点：汕头市潮阳区

（3）建设内容及规模：对潮阳区水鸡地水库、凤肚水库、里篮水库、飞鹰水库、石夹水库、郭公田水库、陂头山水库、大池肚水库、龙钟池水库、葫芦门水库、陂仔头水库、石梨水库、青官水库、蟹地水库等14宗小型水库进行除险加固。项目概算总投资6215.9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335.4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28.53万元，预备费268.21万元。

2.2 招标范围：根据潮阳发改综[2022]74号的批复，暂按初步设计图纸和工程概算书内容（最终以审定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内容为准），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采用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2.3计划工期：180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⑴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

⑵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取得水利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2022年5月-2022年7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⑶拟投入本工程的现场管理人员至少应包括：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项目技术负责人中级职称(或以上)工程师各一名(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安全员需同时提供水利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项目技术负责人需提供相应职称证)，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2022年5月-2022年7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

（4）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3年（2019年-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经过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至少两年盈利不亏损）。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凡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投标人投标登记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中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

3.5已参与本项目前期可研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报告编制、第三方评审和造价咨询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已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登记，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信息或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

**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定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6.投标人投标登记要求**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授权项目负责人作为委托人和企业技术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持登记资料到场投标登记，请在2022年 8 月 13 日至2022年 8 月 17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30时至11:30时，下午2：30时至4:3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进行投标登记及领取招标文件。（详见《附件一》，附件所要求提交的资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单独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下载）。以上资料不齐全或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符或不符合要求者，不接受投标登记。）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年 9 月 5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8 时 30 分至 9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汕头市潮阳区堤防工程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754-88720938

地 址：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东山大道432号

招标代理：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郑先生 电 话：0754-89911343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23号建设大厦4楼

汕头市潮阳区堤防工程服务中心

2022年8月12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潮阳区14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

投标单位（盖章）

|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
| --- |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  | **委托代理人签名：** |  |
| 序号 | **项目** | **内页码** | **投标登记提交资料要求** | 审核情况 | 备注 |
| 1 |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 |  | 单独提供 |  |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为委托代理人获取文件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原件备查 |  |  |
| 3 | 营业执照副本及资质证书副本（新版资质证书可只提供复印件，但必须能通过扫描复印件的二维码识别出投标人） |  | 原件备查 |  |  |
| 4 |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 原件备查 |  |  |
| 5 | 拟派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复印件、水利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 原件备查 |  |  |
| 6 | 投标人近三年（2019-2021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复印件 |  | 原件备查 |  |  |
| 7 | 施工员相应的岗位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 原件备查 |  |  |
| 8 | 安全员相应的岗位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 原件备查 |  |  |
| 9 | 质检员相应的岗位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 原件备查 |  |  |
| 10 | 材料员相应的岗位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 原件备查 |  |  |
| 11 | 资料员相应的岗位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 原件备查 |  |  |
| 12 |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有效的职称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 原件备查 |  |  |
| 13 | 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已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登记，且在该系统中没有出现经营异常信息或经营异常信息已移出 |  | 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  |  |

注：1、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附于投标登记资料内首页，作为投标登记资料目录，另一份交回投标申请人代表。

2、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3、本表中有修改情况，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4、本表所涉及到的人员证件，在投标登记时均须提供原件进行核查，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均有权不接受投标登记。

附件二：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汕头市潮阳区堤防工程服务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潮阳区14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2.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的处罚期内。

3.本公司保证拟派的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4.本公司保证近三年在参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并列入广东省水利厅诚信体系不良信用登记。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